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时间：2025-11-07 18:39:58

(注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仅为本所的初步意向，并非正式决定，本所将结合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情况等作出最后的处分决定。)

吴联模、张培峰、谢曙、侯志勇、王泓、晏小平、阙海辉、饶大程：

经查明，吴联模在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期间，谢曙在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期间，晏小平在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存在涉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规定的行为；张培峰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期间，侯志勇在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期间，阙海辉在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期间，饶大程在作为公司时任监事期间，存在涉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规定的行为；王泓在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期间，存在涉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规定的行为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3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7.3条、第17.4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3条、第17.4条的规定，本所拟对张培峰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开谴责的处分；拟对吴联模、谢曙、侯志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拟对王泓、晏小平、阙海辉、饶大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本所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告知拟作出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宜。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到本所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取的，上述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，本所将依照相关规定作出正式处分决定。

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们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们对前述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有异议，应当于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内向本所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》的规定，张培峰、吴联模、谢曙、侯志勇还可申请听证，如申请听证，应当于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，并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等材料。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与申辩的权利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年11月7日

（联系人：李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755-8866 8374）